

## 学术小议

## 对中国植物标本室统一代号的想法

## COMMENTS ON ABBREVIATIONS OF CHINESE HERBARIA

《广西植物》1988年8卷1期刊登了香港中文大学毕培曦先生关于我国植物标本室代号的文章,读后触动很大。感慨之余,说说自己的想法,与同行们一起讨论,以推动这一工作更快更好地解决。

我国标本室代号混乱问题,不仅国外专家们对其感到迷惑不解,就是国内的同行们每当谈论起此事,或做一个综合的分类工作而引证标本存放地时,或考证前人的标本引证时,也常感到束手无策。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同时也反映了我们标本室的管理水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我国植物分类学界的形象。目前这种状态与我国丰富的植物资源及其大量的研究成果是很不相称的。作为一个刚步入植物分类学领域的青年,我呼吁我们的有关专业组织与有关期刊的编辑部能协手共进,促成国内外统一、人人遵守,各个编辑部采纳的标准代号早日形成与实施。我想是否可以这样:

1.以中国植物分类学专业委员会为组织,联合各个期刊的编辑部,发动全国各个标本室重新审定或拟定自己的代号,并经讨论、修改后在国内(有关植物分类学)外(如Taxon或未来版本的Index Herbariorum)期刊上公开发表,并要求每个作者和各个编辑部遵守执行。目前国际上公开的我国标本室代号(即Index Herbariorum所载),多为各个单位自己拟定邮给该书的资料收集人。随公众于外,但国内却未引起重视,无论是作者引用或是编辑部采纳多如此。这样就造成了国内外不统一,国内各个编辑部之间甚至个别作者的不同文章之间也不统一的现象。Index Herbariorum第八版发行即在,从其先行刊出的内容(Taxon 37(2): 490, 1988)看,其中关于我国的仍不全,既使是有,国内也未全面采用。

2.这样公开制定的统一标准代号,希望分类学界的专家们能自觉遵守,大家都这样做,问题不难解决。同时,国内所有刊登植物分类学文章的期刊,如《植物分类学报》、《木本植物研究》、《云南植物研究》、《广西植物》、《武汉植物学研究》、《西北植物研究》等专业期刊,以及各研究所的专集和大专院校的院(校)刊,其编辑和审稿人员有权要求作者遵守这样的标准代号,不遵守者可以退稿修改。这一条是保证上述统一标准代号实施的关键。

3.在有关组织拟定统一代号时,要审慎处理已沿用代号或已出现在国外期刊如(Taxon)或工具书(如Index Herbariorum)中的代号,以免添加新的困难。同时,对放弃、合并或改变名称的代号都要专条说明其归宿。

4.最后希望拟定标准标本室代号时,能包括或填加较为全面的内容(中英文并举),诸如标准代号、通信地址、主要负责人、建立年代、隶属、历史、现存标本量、重要采集人、收藏的主要对象与范围、研究的主要内容、现有专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年龄、专长、研究生介绍及论文题目、标本室的出版物、交换标本及借阅标本的规则、国内外主要访问学者、名誉成员以及附属设施等。

北京师范大学马金双 Ma, Jin Shuang

编者编后语:希望中国植物学会植物分类委员会就此文建议作出反应。